

日期：2024/2/28

文號：2024-服

撰稿人：陳玉玲

標題(Subject)：廣州印發相關措施以發力「首店經濟」

商情類別(Category)：

國際醫療 Medical Service 文創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連鎖 Chain industry 資訊服務 I.T.

能源 energy industry 印刷 printing

美容美髮 Beauty industry 中藥批發 Chinese Medicine

物流 Logistics 一般綜合 General

來文單位(From)：台灣貿易中心廣州代表處

內文(Content)：

本(2024)年1月，廣州市商務局正式印發「廣州市鼓勵發展首店首發經濟的若干措施」（以下簡稱「措施」），「措施」從平臺搭建、政策支持、細化政策實施、完善配套服務等方面發力，充分優化首店首發營商環境，助力廣州形成首店首發促進機制。

「措施」提出助力首店選址，一方面對接服務有首店選址需求的國際品牌，優先引導入駐國際消費中心城市「5+2+4」商圈，即5個世界級地標商圈（包括天河路-珠江新城商圈、廣州塔-琶洲商圈、金融城-黃埔灣商圈、長隆-萬博商圈以及白鵝潭商圈）、2個嶺南特色商圈（包括北京路-海珠廣場商圈、大西關(上下九-永慶坊)商圈）、4個樞紐型商圈（包括廣州北站-白雲機場商圈、廣州南站商圈、廣州東部樞紐商圈、南沙灣(南沙國際郵輪母港)商圈）。

另一方面，結合城市地標性建築和嶺南特色的城市景觀，打造一批首店品牌、新品首發集中展示和發佈的地標性載體。以坐擁

「華南第一商圈」的天河區為例，作為廣州國際消費中心城市的核心承載區，資料顯示，2023年以來，天河全區引進首店49家，國際品牌15家。其中，天河路商圈首店31家、國際品牌12家。

「措施」提到，鼓勵商業設施運營方、街區運營管理機構等協力廠商開展投資促進和招商推介活動，加大品牌首店招商引進的力度。對成功引進品牌首店，且簽訂2年及以上入駐協議，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商業設施運營方、街區運營管理機構等擇優給予獎勵，每新引進1家品牌首店獎勵不超過人民幣10萬元，每年同一機構最高獎勵人民幣200萬元；對簽訂2年及以上入駐協定在穗開設亞洲首店、中國大陸首店、華南首店、廣州首店的國內外品牌企業給予支持，開設首店的租金和裝修總成本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的，擇優按照不超過項目核定實際投資成本20%、最高人民幣300萬元，分檔給予支持。

同時，鼓勵國內外品牌、商業設施運營方、知名媒體、策劃諮詢機構等，在穗開展新品發佈、首秀等活動，對活動主辦方投入的活動場租和場地搭建總費用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擇優按照不超過項目核定總費用30%、最高人民幣100萬元，分檔給予支持。

「措施」還強調，鼓勵首店品牌參加國際展會、活動，給予活動便利等支持；鼓勵引進首店首發相關專業服務，探索建立發展聯盟；鼓勵社會各界利用戶外廣告等為首店首發提供宣傳推廣便利。此外，對在品牌首店入駐、開業及新品發佈中涉及的辦理事項實施「一窗受理」，實施進口商品檢驗結果採信制度，以提升品牌新品

通關速度。

資料來源+網址(**Source, URL**) :

[1]廣州市人民政府網,

https://www.gz.gov.cn/ysgz/xwdt/ysdt/content/post_9437685.html

[2]網易,

<https://www.163.com/dy/article/IO9ETJAM05199NPP.html>